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

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ALLBRIGHT LAW OFFICES

地址：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/11/12 层

电话：021-20511000

传真：021-20511999

邮编：200120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法律意见书

致：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本所”）接受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就公司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（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会”）的有关事宜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有关规定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，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，审查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全过程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上述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、召开的程序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是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的。公司已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《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将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时间、地点、审议事项、出席会议人员、登记方法等予以公告，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会的召开日期已达 20 日。

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:30 在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珠江路 99 号公司 A407 会议室召开。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 9 时 15 分至 9 时 25 分期间、9 时 30 分至 11 时 30 分期间、13 时至 15 时期间进行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于 2026 年 5 月 19 日

9时15分至15时期间进行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召集人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本次股东会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人员的资格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19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2,751,1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.5765%。

经核查，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，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验证其身份。

2、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经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出席人员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三、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

经核查，公司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均属于公司股东会的职权范围，并且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；本次股东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。

四、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

按照本次股东会的议程及审议事项，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对审议事项进行了表决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632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2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516,016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2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0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632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62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65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516,016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72%；反对 96,4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70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631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56%；反对 96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1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73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515,516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236%；反对 96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07%；弃权 22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57%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592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79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27%；弃权 16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95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476,016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339%；反对 142,9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80%；弃权 16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81%。

5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483,71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520%；反对 145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917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63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466,816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64%；反对 145,3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6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6,5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679%。

6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确认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

本议案关联股东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4,629,716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8901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504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595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470,816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57%；反对 140,6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12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7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6 年度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628,7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21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94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512,616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1023%；反对 98,8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246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8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626,4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493%；反对 101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22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510,316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0854%；反对 101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5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9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586,400 股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10%；反对 141,1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05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13,470,316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921%；反对 141,100 股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348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10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2,582,2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7959%；反对 145,300 股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56%；弃权 23,6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），占与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85%。

上述参加本次会议的有效表决股份中，中小股东的表决结果为：同意

13,466,116 股, 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7613%; 反对 145,300 股, 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656%; 弃权 23,60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,500 股), 占与会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731%。

经核查, 本次股东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会议通过的上述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 结论意见

综上所述, 本所律师认为, 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 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 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(本页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无锡隆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经办律师: _____

孙矜如

负责人: _____

经办律师: _____

沈国权

彭佳宁

年 月 日